

让采购在阳光下运行

山东省财政厅

50

将政府采购信息“晒”出来，增加透明度，有利于倒逼采购当事人按照制度办事，提高政府采购的规范化程度，净化外部环境，增强政府采购的公信力。山东省将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制度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积极研究谋划，在2014年试点运行一年的基础上，2015年5月1日在省级实施，目前来看，运行平稳，社会反响良好。

(一)公开内容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政府采购信息外，全部按照规定的程序、方式和时间向社会公开。具体包括六个方面：

一是公开采购需求(想买什么)。采购人要将拟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、性能要求、服务内容等进行公开，告诉公众“我想买什么”。有项目评审报告的，要同时公开评审报告主要技术(服务)指标或相关内容。目的是规范和约束采购人的采购行为，有效避免倾向性、排他性采购和超标准、超需要采购，明确采购人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标准。

二是公开采购文件(怎么买)。采购人、代理机构要将采购文件随同采购公告同时向社会公开，告诉社会“我要怎么买”。主要是让潜在供应商提前获知项目信息，有效避免出现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，减少事后的质疑、投诉。同时，给所有潜在供应商更多的实质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平等机会。

三是公开采购预算(买多少)。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时，采购人、代理机

构要在采购文件中公开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，告诉社会“我最多花多少钱、需要买多少”。这样不仅可以减少因投标超预算而导致的大量废标，消除潜在供应商套取和采购人泄露项目预算的寻租空间，还在客观上进一步增强了采购项目的市场竞争性。

四是公开采购结果(买了什么)。采购人、代理机构要公开成交供应商名称、成交价格以及产品(服务)的主要指标(内容)，让社会了解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购买了什么。同时，公开评审过程，包括评委组成、评分方法及得分情况等，在评审过程和采购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的同时，也促进评审专家更好地履职尽责、守法守德。

五是公开采购合同(买谁的)。采购人、代理机构要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社会公开，让社会了解“买了谁的，他们是怎么约定的”，强化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对合同履行与采购需求、采购结果一致性的责任，避免合同内容与中标结果不一致或“阴阳”合同等违法违规现象。

六是公开履约验收(买得怎么样)。在采购与验收相分离的制度基础上，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应将采购合同履行情况予以公示，公开验收人员和验收报告，告诉社会“买得怎么样”，从而强化供应商的履约意识，明确采购人的验收义务，体现采购人对采购结果的主体责任。

(二)公开主体。按照谁负责、谁发

布的原则，从采购需求到验收各个环节均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，他们是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主体。财政部门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部门，依法对信息公开情况实施监督、检查、考核和评价。

(三)公开渠道方式。按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，通过唯一指定媒体“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”向社会发布。在各市县发布的信息要同时上传至该网站一并发布。所有信息都同步发送至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，充分扩大受众面。

(四)反馈机制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作为信息发布合法性、真实性的责任人，要同时负责对信息反馈的搜集、汇总、整理、应用；财政部门负责推动信息公开的实施和监督，避免监管和发布一体，防止信息公开流于形式。

(五)问责机制。对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存在应公开而未公开、未通过规定渠道和时间公开、公开内容违法违规等行为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通报，并责令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，按规定应当处罚的，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、公开信息不真实的，其采购活动无效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。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，依法予以处理处罚。□

责任编辑 张敏